

特定的伦理观念和伦理规则是民法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也是评价民法制度优劣的主要标准。

赵万一/著

民法的伦理分析

ETHICAL ANALYSIS OF CIVIL LAW

- 民法学为什么要讲伦理
- 意思自治原则与民法伦理
- 诚实信用原则与民法伦理
- 公序良俗原则与民法伦理
- 民法基本制度的伦理分析
- 民法财产关系的伦理分析
- 民法人身关系的伦理分析
- 民事救济制度的伦理分析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民法的伦理分析

ETHICAL ANALYSIS OF CIVIL LAW

赵万一/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的伦理分析/赵万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23-0

I. 民… II. 赵… III. 民法—司法制度—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浩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25 字数/293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3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23-0/D·4141

定价:25.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民法的伦理分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序

在西南政法大学走过了50年的风雨历程后,迎来了她的50华诞。而我也在这片土地上奋斗和耕耘了整整20个春秋。在她复校后的第五个年头,我有幸跨入了这个生机勃勃、充满希望的中国最高法学殿堂,同她一起走过低谷,也见证了她的辉煌。而我也从一个踟蹰于法学殿堂之外的懵懂青年,成长为一名在浩瀚法学学海中有幸拾得几粒贝壳的稍有寸进的学者。我一直认为冥冥之中似乎有某种神秘力量,使我与她结下了不解之缘。20世纪60年代我出生在山东鲁西南的一个偏僻乡村,那里有广袤平原,目尽所及看不到任何山岳和丘陵的踪影,也没有波涛翻滚的大河,因此从小我就对挺拔雄伟的高山和玉鉴琼田般的江海湖河非常憧憬和向往。读大学时,由于是自己第一次离开家门,因此选择了离家较近的山东大学,我报考的本来是历史专业,但不知何故录取时却把我改成了经济专业。正是这一次专业的改动使我在四年的本科学习中打下了较为扎实的经济学专业基础。本来按照正常的发展,我也应当像其他同学那样在经济学上继续深造,但一次偶然的学术讲座彻底改变了我后半生的命运,使我在读大学期间就对法学产生了非常浓厚的兴趣,并花了相当时间阅读了当时山东大学图书馆馆藏的几乎所有法学书籍。及至1983年大学毕业报考研究生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学。记得在

选择学校时,考虑到要发挥自己的经济学特长,因此希望能在应试科目中最好包含有一门经济学方面的课程,而当时西南政法大学就是符合这个条件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学校之一。另外为了实现从儿时起就埋下的对山与水的憧憬,因此我决定报考一所南方的学校。经过各方面的权衡和比较我最终选择了西南政法大学(当时称西南政法学院)的民法专业,而直到来学校参加复试之前,我对重庆并没有任何完整的概念,对西南政法大学也几乎一无所知。由于当年的研究生上线人数不多,我与另外一位上线考生吴卫国不但总成绩一样,而且就连外语和专业基础课的成绩都是一样。因此吴卫国后来就顺理成章地成了我的师兄,我也被幸运地录取为当年的两名民法专业研究生之一,开始师从金平教授对民法学进行系统学习。金平教授作为新中国民法学界的泰斗之一,不但造就了诸如王卫国、禄正平、周强、伍载阳、刘晓星、吴卫国等一大批民商法学界的教学科研骨干和政界、商界精英,而且培养了学生勤奋、求实的良好学风,这种学风深深地影响到我后半生的求学和治学道路。民法专业的另一位导师杨怀英教授虽非我的直接导师,但由于当年她并未招收硕士研究生,因此对我和吴卫国就像对待自己的学生一样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使我们受益颇深。可惜杨老师天年不永,在90年代后期就早早离我们而去,使我们失去了一位诲人不倦的业师和敦厚有加的长者。民法专业的另外两位副教授聂天颢老师和柯瑞清老师虽非导师,但在协助金老师对我们进行指导,对我们教诲颇多。由于当时的研究生很少(我们那个年级共有18名同学,除民法专业的我和吴卫国之外,其他同学是法制史专业的夏勇、舒扬、何力,法理专业的黎建飞、夏道虎、孔小红和吴家如,刑法专业的陈忠林、胡云腾、邱兴隆、全理其和杜利,诉讼法专业的张卫平、郭明忠、谭世贵和张航),不但不同专业之间互相混住,而且不同年级之间也交叉住宿。开始学校安排我与吴卫国、杨遂全(81级婚姻法方向研究生,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浩(82级民事诉讼法方向研究生,现为南京师大教授)同住学生二舍。由于他们三位年龄都大我许多,对我一直以小弟弟看

待,对我关照颇多,特此感谢。及至1985年以后学校的研究生楼落成,宿舍也作了相应调整,我便和张卫平、郭明忠及吴卫国共住一套宿舍。这种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无论是对开拓知识面还是对提高思维能力都大有裨益。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也使我打下了较为雄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其中印象特别深刻的有四点:一是当时研究生的管理非常严格。这种严格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来源于导师的督促和指导,另一方面则来源于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开始我校并没有成立专门的研究生处,而是附设在科研处内,但无论是科研处领导,还是研究生的直接管理人员对研究生的要求和管理都非常严格,经常配合导师抽查我们的读书笔记和资料卡片,使我们不敢有稍许松懈。及至研究生处成立之后,田平安同志作为首任副处长,继承并发扬了这种严格要求的优良传统,并因此铸就了西政研究生内敛守纪的品性和勤奋踏实的学风。二是高年级同学对低年级同学起到了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我校偏居西南一隅,交通非常不便,当时的信息也十分闭塞,信息交流非常困难。这种自然条件上的先天缺陷,使我们因此而丧失了许多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机会,但同时也隔绝了许多外界的诱惑。入校伊始,高年级同学的刻苦学习精神就给我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特别是81级的王卫国、顾培东、江必新、叶峰、禄正平、李建明、杨遂全和82级的周强、伍载阳、刘晓星、胡泽君、杜万华、青锋、王学沛、朱建华等诸位学长,他们忘我的学习精神和高昂的学习热情曾深深地感染激励着包括我在内的每一位低年级同学。当然,他们的这种忘我学习精神,也使自己付出了相当的代价,很多同学经常病倒在书桌前,有很多时候不得不在医院的病床上度过。三是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同学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非常活跃。无论是在课余时间还是在吃饭的间隙时间中,许多同学会经常自觉地聚集在一起讨论学术问题,或发表自己的观点,或对某一种观点和思想进行批判和反驳。这种不断切磋和交流的结果不但使许多思想火花最后升华为系统的思想和理论,而且也使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同学在学业上有较快进步。特别是

同专业的王卫国、伍载阳、周强等人更是经常对我和吴卫国悉心指导、耳提面命,使我们从他们身上汲取了不少营养。以后,等到1993年我也添列导师之列,开始指导硕士研究生时,便将这种上下年级之间的学术交流作为经验推广到我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并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效果。四是师生之间的关系非常融洽、学术交流活动非常踊跃。这种师生交流不但包括授业师生而且也包括非授业的师生。每一个老师对向其请教的学生都非常热情,并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所学传授给学生。正是受这种良好的学术氛围的感染,在研究生学习阶段直至参加工作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曾与我校从事民商法和经济法学的一些专家学者,如黄名述、李开国、张玉敏、赵勇山、程正宗、李昌麒、戴大奎、张序九、王卫国及其他专业的常怡、张卫平、文正邦、俞荣根、姚忠魁、种明钊、邹玉珍、杨志淮、倪继信教授等均有所接触,他们广博的学识和活跃的思维都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也是我学术得以进步的主要源泉。

在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金老师非常注重对我们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求我们必须定期撰写学术论文,并对我们撰写的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和加工。正是在他的鞭策和鼓励下,我的一些习作得以公开发表。1985年在《法学研究》第1期上发表了我与金平教授、聂天凯教授和吴卫国同学合写的《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一文,对聚讼纷纭的民法调整对象理论,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于前人的独立见解,即我国民法应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观点不但在理论学界引起广泛的社会认同,而且在立法上也与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非常接近。1985年在《法学季刊》(《现代法学》的前身)上发表了我独立创作的第一篇论文《论所有权的权能》。在研究生学习阶段,我除了发表了一定数量的民法方面的论文外,还在杨怀英老师的指导下,撰写了一篇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论文,题目叫做《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家庭职能的发展变化》,发表在1986年第6期的《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中。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社会经济生活异常

活跃,各种各样的经济体制改革探索此起彼伏,思想也非常开放,各种新的观点层出不穷,而民法又是与社会经济实践联系最密切的部门。因此,在老师的安排下,我以极大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进行调查和学习,调查的结果最后凝聚成三篇论文《重庆市股份公司的现状与趋势》、《试论社会集资的法律调整》和《试论技术引进的法律调整》。分别发表在1986年第1期的《经济体制改革探索》、1986年2月3日的《中国法制报》和1986年第2期的《当代经济》上。

随着自己专业知识的积累和理论知识基础的提高,我开始尝试从基础理论和宏观角度思考一些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和一些基本的民法问题,分别与王威先生和金平教授合作撰写了《建立适合我们经济发展的新型法律观》和《民法与社会进步》两篇论文,几乎于同一时间分别发表在1986年第4期的《法学季刊》和1986年第4期的《西北政法学院学报》上。稍后又与顾培东先生合作在1987年第6期的《政治与法律》上发表了《法律手段在经济运行综合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文。

由于我一直对所有权和所有制非常感兴趣,因此在最后撰写硕士论文时我便选择了《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统一与分离》作为自己的论文题目。在论文搜集资料 and 具体写作过程中,曾得到佟柔、江平、梁慧星、赵中孚、魏振瀛、李志敏、柴发邦、张佩霖、李静堂、余能斌、寇志新教授等的无私帮助,得到柳经纬、沈敏锋、高宽众、史际春、郭锋等校外同仁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王利明教授不但给我以颇多指导,而且还积极帮助我将硕士论文整理成一篇约两万字的长文,作为有代表性的学术观点之一,收录在由佟柔教授主编的《论国家所有权》一书中,该书于1987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论文标题也由王利明教授替我修改成了《论委托经营权》。该书的一些主要学术观点和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曾发挥了较大影响。目前经济学界作为主流观点的“委托经营理论”和我国广泛推行的国有企业委托经营责任制虽不能说是因为受到了该观点的影响,但两者之间在基本思路和内容上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却

是不争的事实。除了对所有权问题进行关注之外,我还积极进行物权制度的研究,1987年在《中南政法学院学报》第1期上发表了我与金平教授合写的《我国民法中应确立物权制度》一文,在全国较早提出我国民法中应建立物权制度的构想。在1987出版的由全国13所院校合著的《民法学教程》一书中,在我负责撰写的物权部分中对他物权制度,特别是其中的用益物权制度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构筑了较完整的他物权体系,并首次在教材中引入了经营权和使用权的概念。这一物权体系为以后出版的许多同类教材原则采纳。

凭借自己较为雄厚的经济学专业知识,我还对与经济联系比较密切的证券法、房地产法和破产法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1985年我即开始接触证券法,并曾在1986年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培训班讲授了《证券法》专题讲座,20世纪80年代末在我校率先开设了证券法方面的讲座和课程。这些研究成果形成了我的第一本个人专著《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该书于1991年由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也是新中国最早出版的证券法理论方面的专著。在该书中针对我国愈演愈烈的证券投机行为,通过考察外国的证券市场发展经验,提出各国证券经济的发展都是以证券立法为基础,以规范发展作导向。同时,通过比较分析国内外证券违法制裁的手段,首次比较系统地提出我国刑法中应补充支票诈骗罪、股票诈骗罪等,以便利用法律的威慑,维护正常的证券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1988年在我国破产法实施后不久,我就和顾培东、张卫平两位先生合作出版了《企业破产法论》一书,这也是新中国最早出版的破产法专著之一。1992年,由我主编的《中国房产法的理论与实务》一书正式出版,该书认为,为了使我国的房产制度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有必要对我国的房产立法进行重新设计,在协调现有房产法规的基础上,建立起适合我国房产经济发展需要的完备的房产法规体系。这些观点对我国的房地产制度的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与此同时,我还积极参加了一些科研课题的调研和撰稿工作。先后完成了由兰州大学吴文翰教授主持的国家教育部科研课题《国

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适度分离研究》(该书于1991年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和由种明钊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该书于1992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特别是在后一个课题中我承担了较多的撰写任务,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新观点,包括创立了比较完整的中国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理论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理论。这一观点在理论界和实际部门都引起较大反响,并受到有关专家 and 实际部门的好评。目前我正在积极主持进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证券交易中的民事责任问题研究》的调查与撰稿工作,并希望借助于本课题的研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从90年代初期以后,我的教学科研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商法领域,但对民法的兴趣却一直丝毫没有减弱,并开始尝试从“局外人”的角度对处于低谷的中国民法学研究进行冷静审视。1993年,我参加了由文正邦教授主编的《走向21世纪的中国法学》一书,承担其中的“民法学:勃兴、机遇与挑战”一篇。在书中我将中国民法学研究的主要不足归结为:法律规范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现有的理论无法对新生事物作出科学回答;民法学自身缺乏严密的逻辑结构和封闭的内容体系;法律实现保障体系薄弱,法律责任条款匮乏;民法学理论的可操作性欠佳。造成我国民法学研究陷入窘境的原因主要有:研究方法上过于偏重于既有理论,力图以不变的理论规范激变的实践;研究基点上习惯于沿袭外国传统的概念、理论和体系;在研究的指导思想习惯于对现有的法律政策作事后解释,缺乏必要的超前研究;对民法学自身的评价上缺乏必要的社会认同等。并明确提出了民法学应为权利法学的构想。民法为权利法学的观点虽非由我所首倡,但我却是民法学界对此问题进行较为系统阐述的较早的一个。在对民法学研究的前瞻上,我当时非常精确地预见到民商分野的鸿沟将逐渐消亡;人身权在民法中的地位会逐渐得到加强;传统民法中的某些法律制度会重新唤起人们的重视(如占有制度、典当制度、信托制度等);比较民法与外国国别民法会逐渐引起社会关注;中国古代

民事法律制度和民法史学会成为纯理论研究的一枝奇葩等。

1996年我出版了第二本个人专著《中国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在该书中的主要创新点在于：一是在研究的基点侧重于从正面即从竞争保护的角度对竞争关系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并构筑了较为完整的竞争关系规则体系和保护体系，这在同类著作中还是第一次。二是提出了竞争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竞争条件立法和竞争规则立法两个方面，三是在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的实施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指出竞争保护制度的实施有赖于良好的竞争道德和理想的社会环境。而理想的社会环境则包括先进的法律意识、公正的执法程序和完善的法律监督机制。四是对涉外关系中颇为引人注目的商品倾销行为和反倾销立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认为频繁遭致的反倾销指控和外国产品的大量倾销行为已成为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提出作为今后我国竞争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加快反倾销立法。

2002年我出版了自己的第三本个人专著《商法基本问题研究》，在书中我将中国现代民商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市民社会观念的确立密切联系在一起。认为市民社会观念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与民事立法和民商法文化发生了极其密切的联系。同时民商法律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吸收市民社会思想中的先进理念。该书的另一个理论贡献是提出了民商法价值取向上的差异理论。认为民商法作为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之所以为绝大多数大陆法国家确认，主要的原因在于民法和商法在调整对象和调整内容上有明显的差异性，除此之外，民法和商法在价值取向上具有显著不同以及在产生基础上具有较大差异性，也是区分民商法分属不同法律部门的重要原因。早在大学读书阶段我就一直对经济法怀有非常浓厚的兴趣，此后也一直十分关心经济法的动态和理论发展。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对经济法的研宄仅处于述而不作的状态，其原因一是自己客观上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不多，二是主观上也存在一些顾虑。直到2002年我才在朋友的鼓励下，在《现代法学》第4期上发表了

一篇自己认为尚有一定理论价值的论文《经济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提出经济法是国家的为了克服市场调节体制缺陷、弥补和矫正遭到破坏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而进行的以经济性手段为内容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作用机理在于通过国家的强制性手段,保障市场经济赖以正常运行的外部条件和环境符合市场的要求,并克服市场调节机制本身所隐含的缺陷。关于经济法的性质,既不能把它列入私法领域,也不能把它划入典型意义上的公法领域,而应当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社会法的范畴。

由于自己的辛勤工作,党和政府给予了我积极的肯定。1991年12月我被评为四川省“做出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1992年6月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并成为当时四川省(不包括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当时享有独立评审权的大学)最年轻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1992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十佳青年教师”;1993年5月被聘为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997年11月被评为教授。2001年10月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2年12月获“中国第三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并曾经当选为重庆市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青年联合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副主任等。

以上就是我向母校呈上的一份简单答卷,虽有王婆卖瓜之嫌,但我认为对母校应当坦诚和无所保留。如果说自己在过去的学业上能有所收获的话,那么主要的成绩应当归功于培养我的母校。当然任何成绩都属于过去,我深知“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惟有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和积极进取,才能使自己不被社会所淘汰,也才能无愧于母校的期望和培养。

仅以此书献给母校50华诞,愿她明天更加灿烂辉煌!

赵万一

2003年6月于西南政法大学